证券代码：300959　　证券简称：线上线下　　公告编号：2026-045

#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及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线上线下”）拟将全资子公司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凌恒”）、江苏易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易飞”）、无锡尚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尚禹”）、北京智成源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成”）、无锡永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永旭”）100%的股权，以人民币7,38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及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无锡凌恒、江苏易飞、无锡尚禹、北京智成、无锡永旭（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7,38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峻茂”或“峻茂投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坤就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无锡峻茂应付但未能支付的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无锡峻茂

和汪坤就标的公司应付但未能向公司支付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述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无锡峻茂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坤、门庆娟控制的企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锡峻茂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云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P1X365W

3. 成立日期：2017-05-22

4.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软件研发大厦）1708室

6. 法定代表人：门庆娟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汪坤持股70%，门庆娟持股30%。

10. 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

1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锡峻茂资产总额为5,761.81万元，负债总额为1,260.22万元，净资产为4,501.5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117.25万元。

无锡峻茂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坤、门庆娟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门庆娟担任无锡峻茂执行董事、经理，汪坤担任无锡峻茂监事。无锡峻茂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193,142股，占公司总股本3.97%。除此之外，无锡峻茂与公司及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汪坤，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现担任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坤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坤与公司5%以上股东门庆娟系夫妻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锡凌恒

1. 公司名称：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999-8-C1-1201-5

4. 历史沿革：无锡凌恒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由线上线下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

5. 主营业务：数字营销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18,492.50 | 17,545.52 |
| 负债总额 | 15,759.19 | 16,221.74 |
| 应收款项总额 | 8,804.94 | 8,605.96 |
| 净资产 | 2,733.30 | 1,323.78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6 年 1-7 月** |
| 营业收入 | 3,995.43 | 2,925.93 |
| 营业利润 | 1,124.51 | -234.48 |
| 净利润 | 764.58 注3 | -109.52 注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5.82 | 883.12 |

注：1. 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资产总额与净资产与负债总额之和的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3. 无锡凌恒 2025 年度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 1,588.76 万元；4. 无锡凌恒 2026 年 1-7 月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 59.12 万元。

（二）江苏易飞

1. 公司名称：江苏易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999-8-C1-707

4. 历史沿革：江苏易飞成立于2021年9月3日，由线上线下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

5. 主营业务：数字营销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7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444.55 | 4,926.15 |
| 负债总额 | 3,711.12 | 5,042.19 |
| 应收款项总额 | 2,784.16 | 3,779.15 |
| 净资产 | 733.44 | -116.04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6 年 1-7 月** |
| 营业收入 | 688.75 | 199.56 |
| 营业利润 | 262.59 | -65.69 |
| 净利润 | 166.93 注2 | -49.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6.69 | -506.57 |

注：1. 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 江苏易飞2025年度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363.97万元。

（三）无锡尚禹

1. 公司名称：无锡尚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999-8-C1-1201

4. 历史沿革：无锡尚禹成立于2022年5月10日，由线上线下出资设立，占注册资本的100%。

5. 主营业务：数字营销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7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122.84 | 757.60 |
| 负债总额 | 517.24 | 467.84 |
| 应收款项总额 | 8.74 | 8.74 |
| 净资产 | 605.60 | 289.77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6 年 1-7 月** |
| 营业收入 | 448.69 | 0.00 |
| 营业利润 | 90.05 | -21.12 |
| 净利润 | 75.54 | -15.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1.46 | -276.22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北京智成

1. 公司名称：北京智成源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35号楼5层501内5036室

4. 历史沿革：北京智成成立于2020年9月24日，由线上线下出资设立，占注册资本的100%。

5. 主营业务：移动信息服务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7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570.74 | 1,317.99 |
| 负债总额 | 758.67 | 812.18 |
| 应收款项总额 | 1,512.00 | 1,512.00 |
| 净资产 | 812.07 | 505.81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6 年 1-7 月** |
| 营业收入 | 32.08 | 0.00 |
| 营业利润 | -31.61 | -408.23 |
| 净利润 | -20.96 | -306.25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36 | 52.8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无锡永旭

1. 公司名称：无锡永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885万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999-8-C1-1201-2

4. 历史沿革：无锡永旭成立于2024年12月16日，由线上线下出资设立，占注册资本的100%。

5. 主营业务：投资活动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7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884.98 | 884.97 |
| 负债总额 | 0.00 | 0.00 |
| 应收款项总额 | 0.00 | 0.00 |
| 净资产 | 884.98 | 884.97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6 年 1-7 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营业利润 | -0.03 | -0.01 |
| 净利润 | -0.02 | -0.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3 | -0.01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加上基准日后货币增资及收到政府补助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各标的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7,381.75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标的公司 | 202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 2026 年 7 月 31 日评估值 | 交易价格 |
|---|---|---|---|---|
| 1 | 无锡凌恒 | 1,323.78 | 1,321.24 | 2,734.49 |
| 2 | 江苏易飞 | -116.04 | -110.04 | 576.71 |
| 3 | 无锡尚禹 | 289.77 | 289.77 | 2,059.77 |
| 4 | 北京智成 | 505.81 | 505.81 | 1,125.81 |
| 5 | 无锡永旭 | 884.97 | 884.97 | 884.97 |

| | | | |
|---|---|---|---|
| **合计** | **2,888.29** | **2,891.75** | **7,381.75** |

注：上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协议内容完整性，条款序号采用协议原文序号。

甲方（股权转让方）：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汪坤

上述各方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协议》，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2.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全部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2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 企业名称 | 线上线下 | | 峻茂投资 | |
|---|---|---|---|---|
| |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 | - | 100% |
| 江苏易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0% | - | - | 100% |
| 无锡尚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 | - | 100% |
| 北京智成源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 | - | 100% |
| 无锡永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 | 100% |

2.3 出资情况：

甲方保证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 第三条 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1 定价依据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6]第 09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无锡凌恒 100%股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1,321.24 万元。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6]第 09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江苏易飞 100%股权评估价值合计为-110.04 万元。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6]第 09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无锡尚禹 100%股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289.77 万元。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6]第 09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北京智成 100%股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505.81 万元。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6]第 09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无锡永旭 100%股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884.97 万元。

3.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政府补助因素影响，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如下：（1）无锡凌恒转让价格为 2,734.49 万元；（2）江苏易飞转让价格为 576.71 万元；（3）无锡尚禹转让价格为 2,059.77 万元；（4）北京智成转让价格为 1,125.81 万元；（5）无锡永旭转让价格为 884.97 万元。上述各标的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7,381.75 万元。

**第四条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

4.1 甲方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股权以合计人民币 7,381.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乙方。

4.2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条约定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即 2,214.525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全部变更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即 5,167.225 万元）。丙方对上述股权转让款应付但未能向甲方支付的部分，向甲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3 乙方应按前款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收款账号。

**第五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及相关安排**

5.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标的公司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应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全部移交给乙方；

（2）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将全部印鉴、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等证照的原件）、业务合同、会计账簿及凭证等、网银 U 盾及相关密码等交由乙方指定人员接管。

5.2 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税费，依照有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6.1 各标的公司均为独立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债权、承担债务。本次股权转让仅导致各标的公司股东变更，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不因本次交易而转移至甲方或乙方。

6.2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甲方及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各方确认的往来款项将计入甲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乙方同意在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全部变更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将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全部偿还给甲方及甲方子公司，乙方和丙方就标的公司应付但未能向甲方支付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部分，向甲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第七条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自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损失）或盈利（收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但是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扣除相关税务影响后由甲方享有。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确保标的公司不发生如下事项：(1) 对外举借任何非经营性债务；(2) 进行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账面价值超过 30 万元的资产处置或者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3)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提供的担保、财务资助和本协议签订前已订约明确的对外投资除外）；(4) 非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提议或同意改变或调整会计制度或会计政策； (5) 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非日常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其他**

15.1 本协议在以下所有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经丙方本人签署；

（2）本次交易须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3）本次交易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甲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截至2026年11月26日，无锡凌恒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计9,56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前述关联方欠款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被动出现关联财务资助余额。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清理上述关联财务资助余额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无锡峻茂签署的《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协议》中约定：标的股权交割日后，公司及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各方确认的往来款项将计入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锡峻茂同意在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全部变更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将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全部偿还给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峻茂和汪坤就标的公司应付但未能向公司支付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八、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九、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后，公司将回笼资金和降低管理成本。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结合交易对手方无锡峻茂的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以及协议中关于对价支付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认为本次交易的风险可控。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峻茂（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交易。

**十一、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汪坤、门庆娟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自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十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政府补助，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针对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关联财务资助余额，《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该事项的还款计划及保证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及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7,38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峻茂，并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坤为无锡峻茂对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应付但未能支付的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无锡峻茂和汪坤就标的公司应付但未能向公司支付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是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充分研讨、审慎

评估后作出的决策。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关联财务资助余额，《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该事项的还款计划及保证措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协议》；
4. 《资产评估报告》；
5.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